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。
- 2、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亿力”）71% 股权，公司目前仅表示以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股权的初步非约束性意向，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书，所以本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- 3、本次收购事项尚须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- 4、该事项能否取得交易对手方决策机构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风险。
- 5、本次交易事项收购期间或成功收购之后，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波动的不确定风险。
- 6、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签署正式交易协议，因此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- 7、本次收购的初步交易价格为（含税）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，最终价格将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，双方协商认可后确定，因此最终交易价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- 8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缆，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，公司在完成收购后会存在两种业务经营是否融合的不确定性。
- 9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对该交易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履行相应

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10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摩恩电气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与刘令飞、刘晓伟、陈波三名自然人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% 股权，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，由双方经谈判后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确定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最终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尚未完成。

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后，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，履行相应的决策、审批、披露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刘令飞、刘晓伟、陈波

交易标的：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晟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E 座 201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热力供应；销售风力发电设备、机械设备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

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北京亿力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,525.44 万元，净利润 1,205.18 万元，截止 2013

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 13,128.80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544.43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取自北京亿力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北京亿力是专业的风力发电机配套塔架制造商，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制造团队和服务团队，一流的工艺装备。

本次收购交易是指收购北京亿力 71% 股权，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，双方协商认可后确定。

公司完成相关股权收购之后，将有效利用相关经营资产，结合公司有效的管理和资金优势，实现良好的运营，创造应有的价值。

四、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

收购方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出让方：刘令飞、刘晓伟、陈波

出让标的：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交易内容：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 71% 股权。

3、交易资金来源及安排：公司将以利润所得的自有资金进行收购。

4、主要内容

本次收购意向以北京亿力 71% 股权为标的。

本次交易总价（含税）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（¥120,000,000.00）。

此交易总价仅为意向性价格，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，双方协商认可后确定。

北京亿力的股东保证和承诺：自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日，不得自行或促使北京亿力实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；不得未经公司同意，促使北京亿力进行其他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行为；不得促使北京亿力提供担保、借贷等增加公司债务负担行为等。

五、收购的后续程序

签署本意向协议后，公司将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，然后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及办理股权收购一切事宜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对公司未来的影响

北京亿力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配套塔架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已经获得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来源，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处于电力产业领域。相关股权的收购，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。

如果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事项，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，保持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地位，符合公司做大、做强的企业发展思路，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
如果收购失败，对本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基本不构成影响。

本次交易尚处于意向阶段，在本次交易协议正式签署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，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七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意向书签订后，双方将开展现场尽职调查、方案论证等工作，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机构进入北京亿力进行后续工作。

1、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亿力”）71%股权，公司目前仅表示以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股权的初步非约束性意向，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书，所以本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此次收购事项尚须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3、该事项能否取得交易对手方决策机构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风险。

4、本次交易事项收购期间或成功收购之后，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波动的不确定风险。

5、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签署正式交易协议，因此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6、本次收购的初步交易价格为（含税）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，最终价格将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，双方协商认可后确定，因此最终交易价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7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缆，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，公司在完成收购后会存在两种业务经营是否融合的不确定性。

8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对该交易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9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复牌情况

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